

## 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4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建设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租赁永康市大园东勇敏金属制品厂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区古山大道41号的闲置厂房（用地面积约2600平方米）。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实际总投资510万元，购置冷轧机、调直机等设备，利用钢丝等材料建设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10-330784-07-02-471172。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91号）。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9月建成投入生产。企业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330784MA8G4GJ455001Q。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万元，占总投资18.24%。

#### 4、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达到年加工5000吨钢丝，为《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相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各项变动不涉及项目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规模、主体工程生产工艺等，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无重大变动项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运营期轧制冷却水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调节池、两级反应沉淀、砂滤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2、废气：酸洗废气（HCL）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氨分解装置（如气化器、中间罐等部位）会产生少量的氨气，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冷轧机、调直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泥收集后送至砖瓦厂制砖；废盐酸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目前未产生，产生后，需按规范储存，需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22〕第107号）表明，2022年9月14日至9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99.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铁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 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排口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铁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酸洗废水 总铁排放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排气筒1#、2#出口处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氨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泥收集后送至砖瓦厂制砖;废盐酸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催化剂目前未产生,产生后,需按规范储存,需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氢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要求。

## 6、土壤及地下水

(1)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

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2) 防渗控制：酸洗车间、危废贮存设施、污水治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化学品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液氨储存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即爆炸浓度下限的0.9%）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只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所有生产设备运行已制定操作规范，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做到安全生产。另外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环境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防范措施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5000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校核现阶段生产线及污染排放等数据，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4、重视环保管理理念与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 八：验收组签名：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	陈海宇 蒋玉刚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 安装单位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宇
检测和报告编制 单位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恩贝
专 家	苗浩 蒋斌 赵明华



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年加工 5000 吨钢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会议室

时间：2023年8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傅祥康	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		13665862528
2	陈金轩	永康市光亮金属制品厂		18257079026
3	陈海宁	永康市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19900758
4	董思贝	浙江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44618489
5	孙国明	浙江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0599849
6	王立波	永康市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06892993
7	黄浩	金华市表面工程协会	副总	1385899030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